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 (1) 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委任核數師
 - (4) 2020年度分配預案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祖沖之路1136號上海長榮桂冠酒店2樓宴會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務請股東細閱通告，並按照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於2021年6月25日名列香港股份股東名冊的香港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所有於2021年6月21日名列人民幣股份股東名冊的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交所的要求就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股份的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及安排於上交所網站作出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0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2月16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2004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終止該計劃；
「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2013年6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自其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後於201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其摘要載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1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於2013年6月13日採納的2014年購股權計劃，自2013年11月15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祖沖之路1136號上海長榮桂冠酒店2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2020年7月16日開始生效)；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香港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號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美元的優先股；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香港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號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股份」	指	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且投資者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個別人士於特定日期支付特定數目之股份之無擔保承諾，惟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載於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適用獎勵文件的適用歸屬、轉讓或沒收限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包括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蔣尚義(副董事長)

趙海軍(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黃登山

魯國慶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劉明

敬啟者：

- (1)重選董事
- (2)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建議委任核數師
- (4)2020年度分配預案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處理之各事項之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iii)建議委任核數師；及(iv)2020年度向股東分配的預案。

重選董事

目前，董事會包括四名第一類董事：即周子學博士、高永崗博士、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及魯國慶先生，六名第二類董事：即蔣尚義博士、陳山枝博士、趙海軍博士、劉遵義教授、范仁達先生及黃登山先生和五名第三類董事：即周杰先生、任凱先生、梁孟松博士、楊光磊博士及劉明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四名第二類董事，即陳山枝博士、趙海軍博士、劉遵義教授及范仁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陳山枝博士、趙海軍博士、劉遵義教授及范仁達先生各自均有資格及意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第二類董事。倘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等各自的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或(b)2024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所限。

一名第一類董事魯國慶先生自2021年5月13日首度獲委任為董事，兩名第二類董事蔣尚義博士及黃登山先生分別自2020年12月15日及2021年5月13日首度獲委任為董事，及一名第三類董事劉明博士自2021年2月4日首度獲委任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2條，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魯國慶先生、蔣尚義博士、黃登山先生及劉明博士各自均有資格及意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應膺選連任為第一類董事、第二類董事或第三類董事。倘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則第一類董事魯國慶先生的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或(b)2023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第二類董事蔣尚義博士及黃登山先生的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或(b)2024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及第三類董事劉明博士的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或(b)2022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所限。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遵義教授、范仁達先生及劉明博士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確認彼等已全面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各因素。彼等將於股東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已證明彼等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提供客觀及公正意見的能力，能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0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續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以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20%之額外香港股份（經按照該決議案調整），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為止；
- 以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額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10%之香港股份，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為止；及
- 待上段所述的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發行授權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香港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分別發行合共5,961,601,794股香港股份及1,938,463,000股人民幣股份。待有關發行授權之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該授權之條款，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額外合共最多達1,192,320,358股香港股份，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之20%（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香港股份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12月9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2022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未行使結餘為2百萬美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香港股份9.25港元悉數兌換，可轉換為1,679,502股香港股份），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合共1,679,502股香港股份。除上文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2020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衍生工具，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衍生工具獲行使。

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委任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統稱為「**普華永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核數師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告核數師。

董事會經取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一致決議於普華永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核數師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告核數師(「**建議委任**」)，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普華永道自2014年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有助於提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審計服務之有效性，亦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董事會亦不知悉有關變更核數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020年度分配預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1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採納的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規定，本公司宣派任何現金分紅前，本公司須滿足以下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即擬建設項目、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本公司2021年預計資本開支為43億美元，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經審計淨資產的10%。其中大部分資本開支將用於成熟工藝的擴產，小部分用於先進工藝、北京新合資項目土建和其

董事會函件

它。鑒於本公司於2021年資金需求量大，為保證本公司能正常生產經營且滿足其未來發展需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2020年度不派發現金股利，不送紅股，亦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分配。

上述2020年度分配預案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審議並批准，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本通函第22至2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上述決議案之全文。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與選舉自身為董事有關的特定決議案除外)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盡快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2021年6月25日名列香港股份股東名冊的香港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所有於2021年6月21日名列人民幣股份股東名冊的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交所的要求就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股份的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及安排於上交所網站作出進一步公告。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分別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高永崗
謹啟

2021年5月26日

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蔣尚義，74歲，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尚義博士，202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蔣博士在半導體工業界的40年職業生涯中，致力於推進半導體技術和半導體工業的發展。蔣博士曾在德州儀器和惠普公司工作。其後，於1997年返回台灣，任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研發副總裁。於2013年底退休時，蔣博士的職位是共同首席運營官。之後，蔣博士曾擔任台積電董事長顧問、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武漢弘芯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2002年，蔣博士被評為國際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終身會士。

蔣博士於1968年於國立台灣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1970年於普林斯頓大學獲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1974年於斯坦福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博士學位。

蔣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隨即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蔣博士之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或(b)2024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所限。根據其擔任副董事長之僱用合約，蔣博士目前享有670,000美元的年度基本薪金及年度獎勵。蔣博士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蔣博士的總酬金包括薪金及獎金31,558美元。蔣博士需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博士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蔣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趙海軍，57歲，執行董事兼聯合首席執行官

趙海軍博士，2017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合首席執行官。趙博士擁有28年半導體營運及技術研發經驗。2010年至2016年期間，歷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執行副總裁、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6年11月起，趙博士擔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600160.SH)獨立董事。趙博士亦出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

趙博士在北京清華大學無線電電子學系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和博士學位，在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隨即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趙博士之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或(b)2024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所限。趙博士目前享有311,055美元的年度基本薪金及388,818美元之年度目標表現掛鉤獎金(視本公司年度業績目標完成率而定)、認購現金價值為427,700.50美元之本公司香港股份以及認購現金價值為427,700.5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股權(視本公司年度業績目標完成率而授出)。趙博士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趙博士的總酬金為1,111,336美元，其中包括(i)薪金及獎金972,063美元及(ii)股權報酬139,273美元。趙博士需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博士持有163股香港股份以及於(i)本公司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可行使為本公司2,095,439股香港股份之購股權；及(ii)本公司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其86,60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趙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山枝，51歲，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博士，自2009年6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擁有20多年從事信息通信技術與產品的研究與開發、技術與戰略管理工作經驗。現任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信科**」)副總經理、專家委主任。

陳博士是IEEE Fellow，並兼任中國電子學會理事、中國通信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理事。

陳博士分別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中國郵電部郵電科學研究院及北京郵電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陳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隨即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博士之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或(b)2024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

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所限。根據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僱用合約，陳博士目前享有每年現金酬金55,000美元(包括擔任本公司戰略諮詢委員會主席的10,000美元)及認購62,500股本公司香港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將予授出的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之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博士的總酬金包括股權報酬217,940美元。陳博士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於(i)本公司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可行使為本公司412,656股香港股份之購股權；及(ii)本公司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其412,65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陳博士為中國信科副總經理及專家委主任外，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登山，53歲，非執行董事

黃登山先生自2021年5月13日起出任董事。黃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14年9月先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預算管理司、基本建設司、經濟建設司工作；2015年5月至今任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副總裁；2019年9月至今任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此外，黃先生亦從2017年12月起擔任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以及從2020年6月起擔任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黃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隨即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之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或(b)2024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所限。根據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僱用合約，黃先生目前享有50,000美元的年度基本薪金(包括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的5,000美元)及認購187,500股本公司香港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將予授出的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黃先生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黃先生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黃先生為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副總裁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魯國慶，58歲，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先生自2021年5月13日起出任董事。魯先生於1985年7月至2001年7月曾任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系統部研究室副主任、科技處副處長、器件所所長、院長助理，光迅公司總經理等職務；2001年7月起歷任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副院長、黨委書記，武漢烽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總裁等職務，2016年8月至今擔任烽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裁；2017年12月至今擔任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2018年6月至2021年2月任中國信科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2021年2月至今任中國信科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此外，魯先生從2016年8月至今擔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98.SH)董事長，2016年8月至2020年5月擔任武漢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300557.SZ)董事長。

魯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工業儀表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2002年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碩士學位，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隨即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魯先生之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或(b)2023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所限。根據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僱用合約，魯先生目前享有50,000美元的年度基本薪金(包括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的5,000美元)及認購187,500股本公司香港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將予授出的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魯先生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魯先生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魯先生為中國信科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外，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魯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劉遵義，7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遵義教授，自2018年6月22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66年至2014年歷任斯坦福大學教授、斯坦福大學亞太研究中心共同主任、斯坦福經濟政策研究所主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2007年至今兼任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現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1299.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0883.HK)獨立非執行董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4904.TW)獨立董事。

劉教授2008年至2018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其經濟委員會副主任、現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理事長、國際歐亞科學院中國科學中心副主席、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會理事長、香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香港貿發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團結香港基金副主席及呂志和獎獎項推薦委員會委員及主席、台北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會成員。

劉教授1964年取得斯坦福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並先後於1966年及1969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文學碩士與哲學博士學位。

劉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隨即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劉教授之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或(b)2024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所限。

劉教授現時享有(i)每年現金酬金60,000美元(包括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的5,000美元酬金、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的5,000美元酬金以及擔任本公司戰略諮詢委員會成員的5,000美元酬金)及(ii)股本獎勵(將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每年額外授出以認購62,500股本公司香港股份及將予授出的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劉教授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教授的總酬金為143,196美元，其中包括(i)薪金及獎金78,000美元及(ii)股權報酬65,196美元。劉教授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教授於(i)本公司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可行使為本公司187,500股香港股份之購股權；及(ii)本公司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其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劉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范仁達，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自2018年6月22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現任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205.HK)獨立非執行董事、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0220.HK)獨立非執行董事、利民實業有限公司(0229.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0563.HK)獨立非執行董事、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062.HK)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1206.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地利集團(1387.HK)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1868.HK)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882.HK)獨立非執行董事、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6868.HK)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始會長，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隨即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或(b)2024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所限。

范先生現時享有(i)每年現金酬金65,000美元(包括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的15,000美元酬金及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的5,000美元酬金)及(ii)股本獎勵(將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

的服務合約每年額外授出以認購62,500股本公司香港股份及將予授出的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范先生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范先生的總酬金為148,196美元，其中包括(i)薪金及獎金83,000美元及(ii)股權報酬65,196美元。范先生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於(i)本公司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可行使為本公司187,500股香港股份之購股權；及(ii)本公司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其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明，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明博士，自2021年2月4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8年至1995年擔任煙台大學助理教授，1999年至2020年先後擔任中國科學院微電子研究所副教授、教授，2021年至今擔任復旦大學教授。2019年6月至今擔任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劉博士在半導體行業的33年職業生涯中，為微／納米加工、NVM器件和電路、模型和仿真以及可靠性方面的研究做出了貢獻。劉博士發表了5本著作和文章，發表了300多篇期刊論文，並發表了100餘篇會議論文(包括40多個主題演講或受邀論文)。劉博士擔任許多重要的學術職務，其中包括IEEE電子器件協會(「EDS」)北京分會主席，以及EDS Newsletter和Journal of Semiconductors的編輯。

劉博士於1985年獲得合肥工業大學的半導體物理與器件專業學士學位，於1988年獲得合肥工業大學的半導體物理與器件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微電子材料專業博士學位。

劉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隨即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劉博士之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或(b)2022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所限。

劉博士現時享有(i)每年現金酬金50,000美元(包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45,000美元酬金及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的5,000美元酬金)及(ii)根據彼與本公司於2021年2月4日訂立的服務合約，享有認購187,500股本公司香港股份的購股權及將予授出的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

位。劉博士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劉博士支付任何酬金。劉博士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並且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任何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同時並無其他與上述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本附錄為致全體股東有關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號決議案，即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決議案」）的說明函件。

有關購回股份的香港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進行之一切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授予董事進行購回之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指定交易，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股本

建議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香港股份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2,000,000美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優先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1,600,259美元，包括7,900,064,794股已發行的普通股（包括5,961,601,794股香港股份及1,938,463,000股人民幣股份）。待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基於直至通過決議案日期概無新普通股將予發行或購回，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596,160,179股香港股份，佔已發行香港股份之10%。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香港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令本公司之淨值及每股股份之資產值及／或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自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預期購回的任何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

一般事項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嚴重不利。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嚴重不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香港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香港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倘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以下為香港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		
4月	15.58	12.14
5月	19.30	15.20
6月	28.60	18.18
7月	41.95	24.85
8月	32.75	24.90
9月	25.00	17.70
10月	22.75	17.28
11月	24.70	21.65
12月	22.25	18.22
2021年		
1月	30.15	19.48
2月	28.60	23.60
3月	27.80	23.95
4月	27.20	25.05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25	23.0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保存之登記冊，(i)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信科於931,993,45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0%；及(ii)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705,233,30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3%。

基於上述權益，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則中國信科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將分別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持有12.76%及9.66%的權益。就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力，導致任何現有股東之投票權增至該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43%。按此持股百分比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力，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約為75.59%。董事目前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本公司曾作出之股份購回行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祖沖之路1136號上海長榮桂冠酒店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包括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以下事項：
 - 2.1 重選蔣尚義博士為執行董事。
 - 2.2 重選趙海軍博士為執行董事。
 - 2.3 重選陳山枝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2.4 重選黃登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5 重選魯國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6 重選劉遵義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7 重選范仁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8 重選劉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9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核數師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告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批准董事會推薦的建議：鑒於本公司於2021年的大量資金需求以及本公司未來發展需求，這將使本公司無法滿足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1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所採納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利潤分配的若干條件，本公司2020年度將不向股東宣派股息或作出任何分配。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香港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香港股份之建議、協議、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根據一項期權、換股權或按其他方式)股份總數，惟按以下方式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在當時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i)2004年購股權計劃、2004年僱員購股計劃及200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ii)於2013年6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的2014年購股權計劃、2014年僱員購股計劃及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逾以下兩項之總額：

(a) 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上限**」)；及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決議案授權)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計算發行授權上限可發行香港股份數目時，若因行使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香港股份(「**可換股股份**」)所附任何認購或購買香港股份的權利而導致配發及發行新香港股份總數等同該等可換股股份的股份總數，而該等可換股股份會在發行該等新香港股份之時或之後註銷，則不會計及有關已配發及發行新香港股份數目；

(D)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第5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法律之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 (iii) 「**香港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與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該等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 (iv)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及優先股)與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香港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香港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第6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 (ii) 「**香港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與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該等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7. 「**動議**，待第5及6號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授權董事會行使第5號決議案(A)段所述第5號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有關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高永崗

上海，2021年5月26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蔣尚義(副董事長)

趙海軍(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黃登山

魯國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劉明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進行投票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若投票表決並非與該大會或其續會於同一日進行，則在投票表決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等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文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上遞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5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2021年6月25日名列香港股份股東名冊的香港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所有於2021年6月21日名列人民幣股份股東名冊的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交所的要求就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及安排於上交所網站作出進一步公告。
4.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之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5.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仍需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配合防控疫情，以保障股東及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同時為確保股東可行使其各自的股東權利，本公司提醒選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彼等務必遵守有關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政策及要求。出發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途中、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及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時，請採取妥善個人防護措施。抵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時，請遵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和指引，配合防控疫情的要求，其中包括辦理出席人士登記手續、體溫檢查及配戴口罩。